

2022 年重医附二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呼吸与危重症医学) 招生简章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前身为始建于 1892 年的重庆“宽仁医院”，是一所横跨三个世纪的百年老院。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医院逐步形成了“关怀、专注、创新”的办院理念，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医院现有 2 个院区（渝中院区和江南院区），编制床位 2580 张，最大开放床位 3500 余张。

医院现有 44 个临床和医技科室，13 个重庆市临床诊疗研究中心，10 个重庆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2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6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专科。医院历年来拥有包含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国家杰青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专业技术二级岗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与发展计划”团队带头人、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国家人社局及卫健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名中医等一批学术技术造诣高、临床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医院还拥有 4 个省部级研究平台，7 个厅局级研究平台和 7 个临床转化机构。

呼吸内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呼吸与危重症医学（PCCM）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临床药品试验基地、国家呼吸区域中心-委省共建牵头单位（创建）、重庆市重点学科、重庆市“呼吸危重症医学研究中心”、中华医学会呼吸分会全国委员单位、重庆市首批医学领军人才单位、重庆市首席专家工作室领衔专

家（呼吸）、博士学位授予点、博士后流动站。

两院区共床位 200 张，RICU 床位 20 张，呼吸介入中心 500 平方米；医生队伍有博士学位达 80%，教授 10 名，副教授 13 名；有中共中央授予的“全国劳模和全国先进工作者”1 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二级教授 1 名，重庆市学术带头人 1 名，重庆英才·名家名师 1 名，重庆市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1 名，重庆市中青年医学高端人才 4 名。

在重症肺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等呼吸危重症救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肺癌、肺结核、等微创介入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超声气管镜（EBUS）诊治极具优势；慢阻肺哮喘等肺康复经验丰富，是重庆市肺小结节与肺癌工作室授予单位。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名列西南地区前茅。

按中国医师协会相关文件精神，现面向全国招收 3 名“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欢迎广大医学专业有志之士报名。

一、招收对象

1、主要招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并自愿参加专培的临床医师。

2、以往未参加过住培但已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临床医师，根据工作需要、取得单位同意后，可自愿申请参加专培，申报专科应与本人所在的临床工作岗位相符合。

3、不招收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的违约医学毕业生。

二、培训模式

培训时间为3年（36个月），以临床实践能力培训为主，同时接受相关科室的轮转培训和有关临床科研和教学训练。

三、招生流程

1、志愿填报(2022年7月30日-8月5日)

登陆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网址为<https://st.ccgme-cmda.cn/login.html>，进行注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志愿，志愿医院需填写“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审核、考试及录取

审核：对报名者的申请材料统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进入笔试面试者由各专科专职负责老师进行通知笔试及面试事宜，请保持通讯通畅。

3、考核及面试：

1) 由培训基地统一组织进行，专科基地对通过审核的报名者进行面试和考核；

2) 面试时报名者应提交以下材料：本人签名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委托培训人员提交由委派单位签字盖章的同意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规培证书者提供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认证文件原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考核形式：笔试+面试。

4、招收录取(2022年8月17日-8月24日)

理论考核和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

5、人员报到

经考核合格后录取的培训对象需按照基地要求如期报到，逾期2周内未报到者，不予录取；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退出者，3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专培。

四、考核：（资格审核通过者）

1、理论考核时间统一为2022年8月17日上午9:00-11:00。考核试题全国统一，地点培训基地安排，采用网络视频计算机在线闭卷考核，时间为2小时。

2、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时间统一为2022年8月17日下午14:00开始，地点培训基地安排，形式为现场面试，主要包括临床思维能力、临床实践技能、临床操作技能、临床沟通能力等考核，满分100分。

五、考核成绩与录取

- 1、理论考核成绩和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各占50%。
- 2、各专科基地根据理论考核的成绩安排考生参加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

六、待遇

培训期间的待遇：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培训基地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助。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其培训期间的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

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专科医师工资水平确定。具有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身份的培训对象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贴。

七、联系人：

严 静：18502388562

叶倩俐：15178864330

童 瑾：13752834887

王导新：1398368089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2年7月29日